

【降低台電電費率(6.43 元降至 3.42 元)提案】

一、向台電合法專業申辦契約用電 每月電費省 20%~30%

二、電價比較:目前公司用電計價方式為如下:台電 107.4.1 實施

表燈用電營業用(二個月計費)

每月用電度數分段		夏月 (6/1 至 9/30)	非夏月 (夏月以外時間)
330 度以下部分	每度	2.53	2.12
331~700 度部分		3.55	2.91
701~1500 度部分		4.25	3.44
1501 度以上部分		6.43	5.05

建議變更為:

契約用電電價 單位:元--每個月計費

分類				夏月 (6/1 至 9/30)	非夏月 (夏月以外時間)
基本電費	按戶計收	單相	每戶每月	129.10	
		三相		262.50	
	經常契約		每戶每月	236.20	173.20
	非夏日契約			-	173.20
	週六半尖峰契約			47.20	34.60
離峰契約		47.20		34.60	
流動電費	週一至週五	尖峰時間	每度	3.42	3.33
		離峰時間		1.46	1.39
	週六	半尖峰時間		2.14	2.06
		離峰時間		1.46	1.39
	週日及離峰日	離峰時間		全日	1.46

三、契約時間電價說明：

計收基本電費(按戶按契約容量計收)及流動電費。考量日、夜間及假日不同時段負載變化致供電成本產生差異，尖峰時間電價較高，離峰時間電價較低。但尖峰最高單價 **3.42 元** 也比現用表燈營業用電 6.43 元少 **3.01 元**，若有 24 小時設備如伺服器、電插、冰庫、冰箱、礦機、測試機..等，可享離峰(平日 22:30-7:30 假日 24H) **1.46 元**。

四、免費電費分析：

若目前電費一期(二個月)超過三萬以上，可提供電費單免費試算分析，即計算出過去二年歷史電費若已變更由錶燈用電改成契約時間用電的二年差額效益數據。

五、報價及投報回收分析：

免費勘查電錶後評估此項業務及工程，提供報價及投報回收分析，若要委託執行，**報價及委託書用印回簽即可向台電送件**。

六、台電送件：

台電申請作業流程依狀況約 7-15 天
台電檢驗課會會同到現場檢驗封錶完成即起算新費率。

七、驗證效益：

變更後提供下期電費單，會提供效益驗證及契約檢討調整。

電費隨時都在發生，是永久的費用長期要支出值得您重視！

歡迎隨時來電或留訊洽詢

宜冠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3-389-6510 傳真:03-389-3510

地址:桃園市大溪區埔頂路一段 500 號 4 樓

專線:0905-786-510(Line)陳彩彥